

警察與國家考試：人力需求與招募考選

朱愛群*

摘要

治國安邦需安內攘外。文官治理國家，警察則提供治理的穩定基礎。故而，擇良吏，亦必須擇良警。優良警察的人力資源政策，建立在「教、考、訓、用」的協同基礎上。然而此一基礎目前面臨諸多課題之挑戰，議論紛紜之時，允宜先就考選的主軸清楚定義，設定警察各類科考選的內容，訂定警察考選遵循的指標順位——警察工作特性、警察工作核心職能、警察任務核心意義、用人機關核心需求等，才能夠完善達成警察人力資源徵募最高合理化的目標。

關鍵詞：教考訓用、警察人力資源合理化、警察工作特性、初任警察官核心職能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

Police and National Examinations: Manpower Requirements and Recruitment Examinations

Ai-Chung Ju*

Abstract

To administer the country and state, domestic and foreign stabilization should be both included. Civil officials govern the country, while the police provide a stable foundation for governance. Therefore, to choose a good officer is as important as to choose a good police officer. A sound police human resources policy is based on the foundation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However, with challenges and disputes surrounding the foundation, it is permissible to clearly define the main axis of the examinations and set the content for the various police examinations. The order of the indicators to be followed in the examination and selection process, including-police work characteristics, core functions of police work, core meaning of police tasks, and core needs of employing agencies, can be perfected to achieve the goal of the highest rationalization of police recruitment.

Keywords: education-examination-training-employment, rationalization of police human resources, characteristics of police work, core functions of new police officer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ve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壹、立國傳統

我國自古立國建制，以九德擇君——「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其次「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¹。繼以「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百志惟熙」、「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²。《尚書·皋陶謨》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³？……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⁴。

自古至今國家制度建立有理有則，其要者在「五典克從」、「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以大智知人善任，能用官得其人，能安民以為惠政，則眾民歸心，此治國之大綱也。「俊乂在官。百僚師師」則為治國之大本也。用官得人、「百僚師師」有制，至「周官」行政制度已粲然大備：「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⁵。故而為我國「法治型行政」（朱愛群，2012）之取向與系統奠定基礎，終而「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⁶。

任官得人係治國之本，官吏人力資源的徵選與招募，是國家建立制度、經緯萬端之基礎。我國歷朝在官吏人力資源徵募的作法上，依照歷史的發展，約略經歷了五個階段，即：三代出於學，戰國出於客，兩漢出於郡縣吏，魏晉出於九品中正，隋唐以後出於科舉⁷。及至今日，我國文官的選拔出於考試制度。

貳、警察人力資源的徵募：起始與發展

治國安邦需安內攘外。文官治理國家，警察提供穩定治理環境的力量。故擇良吏，即須擇良警。優良的警力，是國家治理的安定基礎；無警，社會安全、公共秩序則無以維繫。

¹ 見《尚書·舜典》。

² 見《尚書·大禹謨》。

³ 註釋：皋陶述修身親親之道，嘆而言曰：人均行此道者，在於知人善惡，擇善而信任之，在於能安下民，為政以安定之。知人善惡則為大智，能用官得其人矣，能安下民則為惠政，眾民皆歸之矣，此甚不易也。驩兜，佞人亂。

⁴ 註釋：使九德之人皆得用事，事各盡其能無所遺棄，則天下俊德治能之士並在官矣，皆隨賢才任職，百官各師其師，轉相教誨，則百官為皆是矣，吳有非者，以此撫順五行之時，以化天下之民，則眾功其皆成矣。……並當戒慎危懼萬事之危，不可位非其人，而人應代天理官。

⁵ 見《周禮·天官冢宰》。

⁶ 見《尚書·大禹謨》。

⁷ 見《蘇東坡集·後集·卷十一》。

警察的定義，從學理上來加以詮釋，係指凡具有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命令強制為手段等特質的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稱之為警察。

國家有安內攘外的職責，攘外是國防，安內是指警察所負責的治安而言。依照我國警察法第 2 條的規定，警察的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此即為「治安」的範疇與對象。而警察法治的健全，有賴於優良警察人員的執行，才能發揮其功能，達成警察任務。

安邦治國需要良吏，「治病要擇良醫，安民要擇良吏。良吏不患無人，在選擇有法，而激勸有道耳」⁸，文官如此，警察甄選亦當如此。

我國警察制度的建立、警察人力資源的招募，在制度與人員的二大主要構成要件上，最清楚彰顯其內容與發展過程的正是「警察教育」的發展史，也可以清楚地認識到我國建警的整個過程，其中敘述了時代的背景，也陳述了警察發展史的內涵與精神。茲就此一原因，簡述我國警察的發展與警力招募之紀要，以之代我國建警史的部分，更切合本探討主題。

一、建警肇始

我國警察教育始於 1901 年（前清光緒 27 年）創設之京師警務學堂，並於 1906 年（光緒 32 年）將京師警務學堂改組為高等巡警學堂（李顯裕，2016），辦理高級警官養成教育，以「總辦」一人主其事。同時附設教練所，用以訓練京師基層巡警人員，此為我國正式辦理警察教育之始。至 1911 年辛亥革命武昌起義，推翻帝制肇建中華民國，警察制度隨之改革。政府為統一全國警察教育，由內務部接管京師高等巡警學堂，於 1911（民國元年）改名為警察學校，辦理三年因經費困難而結束，期間設有正科班來培養高等警官，並設有巡警班來訓練基層警察人員。

1915 年，北京政府因為警察學校停辦，深感警察幹部來源不足，為了繼續培養警察人才，乃重新開辦地方警察傳習所，雖稱地方確實為全國性之警察教育機關，以訓練地方警官為原則。學生皆由全國各地選送至北京，教育期間二年，畢業後分發到各省，負責教練巡警及督飭地方警政，此即為「警政奠基」之意⁹。1917 年，內務部為整合全國警察教育機關，以培養警察幹部人才，遂將欠缺規劃的地方警察傳習所更名為警官高等學校，專事高級警察教育。迨至 1928 年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定都南京。為因應實際需要，警官高等學校遷校至南京郊外之清涼山，接受中央政府直接監督指導。又因當時南北各省多自設警官學校，在警察教育的學制、課程上多有差異，以致師資陣容、教學設施、學生程度等參差不齊。為抗日準備、安內攘外之急需，乃依照行政院第 265 次院會通過「整理警

⁸ 見 明·呂坤《呻吟語》。

⁹ 昔之警官學校至今之警察大學校門上，正面為校名，走出校門前，抬頭即可見「警政奠基」四字。

政原則」第 7 項「警官教育，應統一於中央警官學校」，各省警官學校停辦，並將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與浙江警官學校合併改組，成立中央警官學校，於 1936 年 9 月完成統一。

1937 年 7 月 7 日蘆溝橋事變，抗戰軍興。中央警官學校西遷重慶。警官教育絃歌不輟，辦理正科、特科及各短期訓練班。1945 年抗戰勝利，中央警官學校遷返南京。1947 年 10 月 1 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辭去軍警學校校長兼職，1949 年引退。至 1950 年 6 月，警官學校停辦。

臺灣光復之初，警官不敷派用，由前臺灣省警察訓練所附設警官訓練班辦理警官教育，1948 年 8 月開訓，班址為臺北市廣州街 20 號。也因為有此警官訓練班，才得以使中央警官學校教育的命脈不致中斷。政府遷臺後，因為需要大量警官，因而在行政院第 352 次會議決議「中央警官學校准予恢復設立」，並於 1954 年 10 月 16 日在臺北市廣州街 20 號復校。

綜觀之，1936 年至 1954 年，有各種警察訓練班、警官班。政府播遷來臺後，中央警官學校在臺灣復校，1957 年成立大學部，後續有警專、二技、碩博士班等。至於基層警察教育部分，1945 年成立臺灣省警察訓練所，1948 年改名臺灣省警察學校，此一時期並未授予學歷；1982 年警察教育條例修正後，警察學校增設專科警員班，1986 年才改制為專科學校，改隸內政部警政署，1988 年制定公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

二、學制與課程

關於警官學校的學制與教育，浙江警官學校（1928 年至 1936 年併入止）之正科教育頗具規模。其學制分為法政、警政及軍事等三類，課程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法政類：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國民黨政策、法學通論、憲法及行政法（地方自治、市政等）、刑法、法院編制法與刑事訴訟法、刑事學、國際法、社會學、經濟學及財政學要論、邏輯及應用心理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學、衛生學及法醫學、外國文等。
- (二) 警政類：警察學、警察法令、違警罰法、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農林警察、消防警察、衛生警察、建築警察、外事警察、指紋學、勤務要則、戶籍法、偵探學等。
- (三) 軍事學類：軍制、兵器、地形、交通、戰術、國術等。

除學科外尚有術科訓練，包括：(一) 制式教練類；(二) 野外演習類；(三) 技術類等三類。

抗戰期間，中央警官學校校務委員戴笠，為培養「政治、軍事、情報、警察」四者兼長的革命幹部，奉核後成立中央警官學校特種警察訓練班，給予嚴格教育。教育期間二年，分為警政系、情報系、參謀系、電訊系、刑事系、行動系、高級系、俄文系、郵檢系、外事系、軍事系、邊疆系及國際系等 13 個系，其課程內容分為：政治學科、軍事學科、警察學科、特種學科、法學學科、輔助學科。其

中警察學科的內容有：警察法令、警察史、警察實務、刑事警察、各國警察制度、行政警察等。

從遷校返南京後及在臺復校，最初行政、刑事是施教重心，正科教育（自 22 期始）分行政組與刑事組。1961 年正科 30 期分 3 系招考：行政警察系、刑事警察甲組、刑事警察乙組。刑事警察乙組後改名為公共安全系，刑事警察甲組則改名為刑事系。

三、小結

綜合言之，上述這段建警、建校的人才招募歷程，可以清晰得見我國警察的成立，是在當時的政治、社會與軍事環境需求下所產生。而警察的招募與分科教育、教育類科等等，正說明了那個時代的需要，需要的內容又恰恰說明了那個時代警察工作的核心職能，以及人力資源養成教育的方向，非常的素樸、具體，可用來與今日的「教、考、用」作對照與省思。

參、警察工作的本質與特性

警察工作的特性是由警察任務衍生而來，如警察法第 2 條的規定，警察的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衍生出來的警察工作在法律層面上包括：犯行追緝、危害防止（公共性危害或私權危害、防止危害的主要任務與協助／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之任務、依法律具體規定或概括規定之危害，以及犯罪與危害之預防（李震山，1989）。法定的警察工作任務、範疇與對象開展以後，接著是警察職權的行使。從任務到行使，即會呈現警察工作的本質與特性。如何達成警察工作的功能與任務，隨之而來的就是警察人力資源「教、考、訓、用」議題。

一、警察工作的本質

警察工作的本質是——街頭公務員／帶槍的公務員。警察與公務人員之區別，即在於警察是「帶槍的文官」、「街頭的公務員」，與一般公務人員甚或是調查局的調查人員任務多不相同，需要整體、早期可塑性的執法教育，給予不同之教育、訓練來培育奠基，此即為養成教育之意。

一般文官的教育培養在大學，國家考試通過後再由國家文官學院或委託單位施以短期訓練。然而這種方式不適用於警察，因為警察工作的特性，常用到強制力（law enforcement）。一般行政機關取締違規遭遇抗拒時，需請警察職務協助排除抗拒；檢察機關偵查犯罪，也需要警察協助執行逮捕拘提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警察街頭執法，遇到暴行鬥毆、聚眾滋擾，若無穩定沉著抗壓耐煩的心理素質、防禦攻擊與迅速壓制的體力與技能、熟稔執法正當程序，便不能勝任警察工作，

達成警察任務，此絕非 1-2 個月的短期訓練可取代。

警察階級越高，工作性質越偏重領導與規劃。復以各種業務屬性的差異，專業訓練不可省略。所以警察教育條例對在職人員的培力，區分為深造教育與進修教育，前者又再分為警監班與警正班。過去稱警監班為局長培訓班；警正班為分局長培訓班，縣市的警正分局長，必須經過警正班與分局長班的考試與訓練，確保其知能與時俱進。改制為六都後，警監分局長人數增多，卻缺乏培訓機制，實有必要檢討將警監分局長納入警監班受訓對象，以強化其職能，課程可著重國際觀、政策協調評估、機關間協調聯繫、媒體行銷等。至於警察人事條例第 14 條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是取得升官等之資格，其與通過升官等考試效力相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之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訓練內容、師資與一般文官薦任升簡任訓練相同，或同班上課，並未針對警察工作之特性而特別設計。惟二者法據、屬性不同，不應混為一談。

二、警察工作的特性

警察負責社會治安工作，工作內容略不同於一般文官，也不像執干戈衛國的軍人武官，而是文武兼具的公務人員，所以警察工作的特性具有下列諸點：

(一) 24 小時不間斷的勤務

警察工作可以分為三個層次：警察任務（規劃面／*planning*）、警察業務（計畫面／*plans*）和警察勤務（執行面／*do*）。警察任務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對國內政治安定的維護、對社會安全的保障上發揮其功能與作用，並且在回應性上常常以「警察專案」的形式來表現之。因為政治安定、社會安全、與民眾對治安的需求非常龐雜，因而造成警察工作的主要任務和輔助任務相對龐雜，再加上許多的警察專案後，工作的面向包含就更廣，以致工作種類、數量呈現過度負荷。警察任務的完成要經過警察系統 *put through* 的過程，經過警察分局將任務消化分解為各項執行計畫（*plan*），成為警察業務。最後就交由基層警察／派出所去執行（*do*），是為警察勤務。這一系列層層相因的脈絡，基本上是隱性的結構，而表象看得到的顯性結構就是警察勤務的執行（朱愛群，1998a）。所謂「執行警察勤務，以推行警察業務，而達成警察任務」的結構，因為我國是大陸法系國家，所以警察業務必然較為繁多，又因傳統歷史發展的影響，造成我國警政工作結構的特殊性，這是其他行政機關或各國警政都看不到的（楊清江，1996）。

看得見的顯性結構警察勤務，勤務方式分為：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其次，警察勤務時間，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規定：一、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

酌量延長之。三、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四、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

同條例第 16 條復規定：一、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二、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二至四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伸之。但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二至四小時。三、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

這兩條規定說明了，警察工作的時間是 24 小時制，除輪休與睡眠時間外，均依照勤務分派規定訂定之。實施情形為：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超勤四小時；延長服勤、停止輪休非常正常；雖有補假，但由於工作做不完，很難實際補休。

此外，警察工作採轄區責任制，只要責任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勤區警員、派出所所長、刑責區隊員、偵查隊長、分局長等相關人員一定立即趕到現場，警察人員隨時萌生壓力，不可言喻，非一般朝九晚五公務人員可以體會。

（二）辛勞性

辛勞性又叫不眠性，工作時間普遍過長，每天平均須於單位執勤 12 小時（8 小時、備差 4 小時），工作份量普遍過重。對基層警察人員所要熟稔知悉的法規命令，似乎超出一個正常人所能全盤瞭解，既辛勞又有不能勝任的壓力，往往負面情緒也增多。

（三）工作具危險性

緣於警察人員面臨許多無法預知的隱性危險因子（尤以與不法分子的距離越近，受傷之比例愈大）。在各項勤務工作中，因天候與工作環境因素，均潛藏警察工作的危險性，如巡邏、臨檢等勤務無不將自身暴露於危險情境中，有被攻擊之虞。例如：2019 年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2016 年警察取締違規時，遭民眾砍殺案；2014 年臺北市夜店陳柏元等夜店殺警案；2005 年新北市汐止殺警奪槍案件，死者是兩名橫科派出所的員警，在巡邏途中，被持刀砍殺，連身上的配槍都被搶走等等，諸如此類防不勝防的案件斑斑可考。

（四）引誘性（干涉取締性）

警察人員工作具有命令性、強制性與處罰性司法警察權，接觸社會層面廣，再加上具有取締、干涉權與裁量權因素，便有特殊需要的民眾與不法分子，會利用各種手段免於被強制或取締，造成警察人員工作的引誘性程度相對較高。

（五）緊急性（不確定性）

警察人員工作中，無論急難救助、民事糾紛、事故處理、查緝不法、人犯緝捕，均有其時間上的急迫性，與人民的危害之緊急排除有關，影響人民權益甚鉅。

（六）機動性

警察人員或機關處在隨時機動應變精神緊繃狀況中，必須隨情況的變化來調整其行政作為，警察工作在時間上無晝夜之分，在空間上無地域之別，警察人力配置常基於治安任務需要而變，基於事故排除，勤務之急迫性，必須高度的機動，方足以適應與完成任務工作。

（七）主動性

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警察人員必須主動地發現各種危害，竭盡所能去防止其危害的發生。

（八）專業性（適應性）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警察人員為達成任務，經由國家設立學校培養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任用後辦理各種特殊訓練或在職訓練，以因應時代需求。

（九）紀律性（忠誠性、統一性）

警察人員為持用器械的公務人員，重視有效的控制與運用，重賞重罰，強調重視階級與服從紀律，避免各自為政，發揮整體功能，落實領導統御精神教育。

（十）服務性

任何勤務均講求親民愛民、民眾至上、服務為先，除維持社會治安的傳統任務外，服務性的工作亦日漸增多。如急難救助、交通秩序維護及協助其他行政組織等，均以民眾服務為前提，並配合政府施政理念，是政府設立警察機關的最主要目的。正因為此一服務性，警察組織的典範有三：即犯行追緝、犯罪預防與為民服務。為民服務即為警察的三大典範之一（朱愛群，1998b）。

肆、我國警察的人力資源現況

依照警察法第 3 條規定，警察教育制度屬中央立法事項，第 15 條警察教育機關由中央設置。警察教育條例將警察教育分成養成、進修、深造教育，由警大與警專辦理；二校組織以法律定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明定警察任官須具備教育條件。此三個法律，奠定警察與一般文官截然不同的「教、考、用」制度。未來若欲官警二校合一，或廢養成教育，改以訓練取代，都須修法，否則即屬違法行政。

一、警察人力資源現況

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取得初任巡官任官資格的類別一共九種：研究所、大學部、二技；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計有六種：含警佐一至四類、年特班警職組及一

般組九種。其中警佐班一至四類的區分與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警佐班第一類：資格為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職務、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並曾經銓敘警察官合格實授。
- (二) 警佐班第二類：資格為現任警察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並曾經銓敘警察官合格實授。
- (三) 警佐班第三類：資格為現任巡佐或同序列職務合計滿 3 年，且曾任刑事小隊長、刑事巡佐、偵查佐、偵查員（二）或刑警隊員等職務年資滿 5 年。
- (四) 警佐班第四類：資格為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案補訓人員。

二、問題

近年來警察人力資源的徵募與考選出現了許多的問題，簡要歸納之如下：

- (一) 近年來四等警察特考未遵守「內軌為主，外軌為輔」的精神，且短期大量招收四等外軌名額，直接衝擊警察養成教育，包括警專專科警員班未來須減招，以及有一定比例的警大畢業生未能考取三等警察特考內軌考試，浪費國家警察教育資源。
- (二) 在警察教育訓練內容方面，採教育取向之班期（如警大大學部和警專專科警員班），重理論而欠缺實務訓練；採訓練取向之班期（如警察四等特考外軌訓練 12 個月及三等特考內軌訓練 10 個月），受訓時間短，較難落實訓練品質之要求（如柔道、射擊等皆然），二者應互為調和。
- (三) 目前三等警察特考的問題，警大各科系都面臨了巨大的衝擊，2020 年警察特考放榜結果幾乎所有系都有落榜者，錄取率也大幅滑落。然而警察人事結構類似潛水艇結構，因無良好的升遷制度，對眾多的基層員警而言，通過三等特考是最快速的升遷途徑。尤其受到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及退休制度變革的影響，基層警察人員報考三等特考的動機更加激烈。也衝擊／扭曲了警察養成教育本質，大學部學生從三年級開始便須準備特考，其他重要的警察養成課程，已非他們所關注。警大與警專教育面對的挑戰是公職補習班密集背誦的補習填鴨，「養成 vs. 公職補習班特考特攻隊」，斯為濫觴。
- (四) 現行的特考制度，產生考試權與行政權的齟齬現象，五權分立產生了問題。包括：
 1. 以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的體能測驗標準為例，1970 年代開始從美國開始繼而擴及到其他國家，很多先進國家會將體能做為篩選警察的項目，但臺灣目前有關警察體能測驗的項目與標準一直無法定案，主要問題在考試院，由於警政署送到考選部的體能標準一直無法核可，導致女性警察的體能標準，竟然低於其他公務人員的標準，這是非常獨特的現象。

2. 臺灣從 1984 年廣設大學，高等教育氾濫，擁有大學學歷的民眾相當多，加上服務業低薪化，使得很多人以考取公務人員為首要目標，而警察特考制度變成調節機制，因為警察特考比其他特考難度較低，此種現象也使得警察招募成為公職補習班爭相搶食的大餅，教、考、用被補習「填鴨」與「背多分」所取代，商業化的結果侵蝕警察人力資源的養成教育，此殆無疑義。
3. 特考制度也讓警察平均年齡上升，導致人力資源利用率下降。經由特考管道進入警察職場的人員平均年齡超過 30 歲，與高中畢業即進入官警兩校就讀的 18 歲正期組學生相差 10 餘歲的距離（黃翠紋，2018）。
4. 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及內政部過度回應的巨量補訓政策，造成警察巡官超額的人事困境，也連鎖衝擊警大招生及三等特考名額，養成教育與進修教育形同停擺（洪文玲，2018）。此一政策決定的後果影響，依其現在年齡的平均數而言，將對警察組織與人力資源造成 15 年到 20 年以上的衝擊，組織文化與組織典範改變勢將無法挽回，績效的落差更是無可言喻¹⁰。
5. 巡官以上幹部年齡偏高與新職訓練不足，也將造成警察人力素質與工作品質斷崖式的直線下降，負面衝擊的對價就是警察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功能貢獻的減損。
6. 警察任官條件，除教育訓練條件外，尚須通過國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導致有「合格不合用，合用不合格」之情形，浪費國家警察教育訓練資源，扭曲警察教育訓練目標（朱金池，2018）。

伍、警察人力的核心職能

對應上述警察工作的特性而發展出來的工作職能，包括知能（一般知能與專業知能）、技能、體能各方面。具備應有的警察工作職能後，方能成為人民的保母與社會安全的守護者。

一、警察工作的核心職能

工作職能中的核心焦點是核心職能。核心職能的界定基本上一定建構在任務研究的歷史途徑與經驗途徑上，換言之，從實務工作與警察教育上即可以清楚觀察警察工作職能包括哪些。另外，警察工作職能非常容易辨識，其顯現在警察招募的類科、班別、科系……上，因為它必須回應實務機關的需求來培養警察的工作能力，如：精神教育課程（品德、倫理等精神教育內涵）、法學教育（憲法、刑法、行政法、民法等等法律課程）、警察專業課程（警察勤務、各種警察業務、警察專業知識如行政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刑事警察等等）、法律課程、體技課程（射擊、柔道、跆拳道、警棍、擒拿、逮捕術、體能訓練）、術科（駕駛、游泳、急救術等）、軍訓課程（基本教練、戰鬥教練）等（劉美玉，1998）。另外，警察教育訓練也非常重視警察執勤應用技能：含射擊、綜合逮捕、安全駕駛及儀

¹⁰ 明顯的案例是：最早訓練的佐四類，有幾位得以派巡官，就有新上任巡官，電腦及各方面知能皆不具備，在新冠疫情期間可以做的工作——竟然是數口罩。雖是笑柄，卻是實情，嗚呼！

態訓練等，訓練學員領導指揮的能力，養成良好儀態及精神，精進警察射擊技術及正確用槍概念，強化克敵制勝的本能。平常警技職能測驗包括二項：

- (一) 射擊：依授課內容實施測驗，測驗項目每人以一次為限，測驗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應實施補測一次，補測成績超過 70 分者，以 70 分計。
- (二) 3000 公尺跑步：測驗成績以測驗當日警政署最新核定之常訓基準為核算依據，以 60 分為及格。

二、警察教育的核心內容

警察工作的核心能力，基本上在養成教育當中，分別依照類科／各系、班期（如人事班、督察班等）、職等／職級（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等），已經有清楚的定義及說明。茲以初任巡官的各科系為例，列舉其核心能力之內容如表一：

表一 警察教育各科系核心內容

科系別	核心能力
行政警察學系	教育目標：具備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領導管理、培養警政學術、培養警察法學。 核心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專業執法與應變能力、關懷參與及為民服務能力、警察倫理能力。
犯罪防治學系 預防組	宗旨與教育目標： 1.發展犯罪防治專業與知能。 2.開拓科際整合之犯罪防治領域、研擬折衷多元之犯罪防治策略。 3.培育積極關懷之服務精神與精熟之執法技術。 核心能力：培育基層犯罪預防幹部 1.警政與婦幼法令能力。 2.警政管理與執法能力。 3.犯罪分析能力。 4.心理與諮商能力。
犯罪防治學系 矯治組	核心能力：培育基層犯罪矯正幹部 1.矯正法學能力。 2.矯正行政與司法保護能力。 3.犯罪學與犯罪控制能力。 4.犯罪心理測量與分析能力。 5.犯罪處遇能力。
外事警察學系	宗旨：處理與外國有關之各類案件與事項為其主要任務。 核心能力： 1.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 2.外事情報蒐集、研析。 3.涉外治安政策分析與執行。(此點列為能力即可) 4.國際警察合作規劃與執行。 5.提升涉外治安領域學術研究水準。 6.負責在臺外國人管理業務。 7.負責各國使領館。 8.重要外國政府機構安全維護之規劃。 9.非法活動調查。 10.國際警察合作等。

(續下頁)

科系別	核心能力
行政管理學系	<p>宗旨：培養警政組織與管理專業，如：人事財務的規劃、管理和執行；財務預算、後勤人事、督察、勤務指揮等領導專長。</p> <p>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策略規劃能力。 2.人文素養與執法能力。 3.危機應變與處理能力。 4.人事行政與法制能力。 5.後勤事務管理能力。
公共安全學系	<p>宗旨：以培養負責國家安全、社會安全及保防工作之專門人才為宗旨。</p> <p>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著重於國家安全暨情報學術。 2.兩岸治安防制教學與研究。 <p>自 2015 學年分組設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安全組：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目標，以社會保防暨安全工作為重點，培養警政治安工作幹部所應具備之基本學識與職能。 2.情報事務組：基於鞏固國家安全之目標，以國家安全政策分析及情報蒐集研整為重點，培養國家安全工作幹部所應具備之基本學識與職能。
法律系	<p>宗旨：因應未來警政發展，提升警察法律素養，符合現代民主法治之要求，以保障人民之權利及正確行使公權力。</p> <p>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法學基礎理論，培養警政法律專業。 2.前瞻警政發展，建構警察法學專門領域。 3.提倡人道關懷思想，捍衛人權治安。 4.強化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法律問題。 5.配合實務機關，提供法律問題對策。 6.評估現行警察法令，提供實務機關修正意見。
國境警察學系	<p>教育宗旨：培養國境管理、國土安全、國境執法及反制恐怖主義相關政策規劃與研究、解決實務問題之國境執法高級人才。</p> <p>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育國境安全與管理案件預防及執法專業人才。 2.培育國境情報蒐集、研析專業人才。 3.培育國境安全與管理政策分析與執法專業人才。 4.培育國際警察合作方案規劃與執行專業人才。 5.提升國境安全管理與國境執法領域學術研究水準。
交通學系	<p>宗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警政機關用人需求培養專業的交通管理與電訊規劃等執法人才。 2.交通執法、事故處理、安全管理與電訊規劃管理的專業警察學術研究單位。 3.提供警政機關交通警察執法與安全管理意見的專業諮詢。 <p>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執法。 2.交通事故處理。 3.交通規劃與管理。 4.交通安全分析與改善。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2015 年度大學評鑑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以上所列項目，有概括性的，也有詳細列舉者。但是其中還可以進一步探究，何者為核心能力？何者為一般能力？區別的方法可以依照任務評鑑的途徑來認定，如：規模大小、機關的課責範圍與數量、集中或分權、工作量、分工的範圍、專業化的程度、經濟規模、警察組織設計與規模、公共任務的擴張或縮減、效能與效率等來決定。在深度評核後訂定核心能力後，警察組織設計與規模核心能力的部分就可以列入考科的設計範疇。

陸、警察的教育、考試與任用配合的探討

教、考、訓、用一致性的研究，是考試院多年來極為重視的議題，這四個環節的對應與配合，在多年來的實際運作中，齟齬甚多，警察部分在近十多年來問題多且高度惡化中。茲就二個重點勾勒闡明如後。

一、警察教育與警察特考

警察教育是「教、考、訓、用」的第一個環節。環顧全世界的警察教育都是一樣的，我國也不例外，其本質與內容如下：

(一) 本質：警察教育都是養成教育

對於世界各國警察的教育，又論者稱其可分為二類，即：教育取向的警察教育與訓練取向的警察教育。然揆諸其警察教育的內容，本質與內容均非常類似，只有時間長短之不同，如果加上升職教育、專業進修教育、再造教育等等名目繁多的教育訓練，總的來說，警察教育的總時間長度拉長是世界各國的總趨勢，所以警察教育與訓練應該合而觀之，稱為「養成教育」。

(二) 內容：警察教育的養成期程

警察教育為專科與專業之科目，養成教育的本質及內容不同於一般公務員，也不同於軍人，係介於軍與文之間的職業團體，養成教育的時間世界各國略有不同，期程大約相差不大，說明如下：

1. 大陸法系國家警察養成教育之期程

(1) 我國

警察專科學校 2 年，授予副學士，警察大學學士班 4 年，授予學士學位。

(2) 韓國

韓國警察教育機關均附屬於全國最高治安機關——警察廳之下，分為三所教育單位：警察大學、警察綜合學校及中央警察學校(忠州警察學校)。其中韓國警察大學的修業時間為 4 個學年，共需修畢 183 個學分。警察大

學教育方針在培育優秀警察基層幹部，要求結合理論與實務的靈活運用。每一學習都分為教室課與暑訓／寒訓實習課兩種，頗具特色(陳明傳，1996)。

(3)中國大陸

上海警察學院曾第一個採取訓練取向，一般大學生受訓後可擔任警察，後續經討論論證後決定仍以本科4年制養成教育為主。

(4)德國

德國有學位授與。基層警察教育——銅級，員警需受訓3年，沒有學位；中級警察教育——銀級，是警正階級，需於各邦警察學院受訓2年半至3年，授與學士學位、警正職務，一般大學畢業受訓未滿2年則是例外；高級警察教育——金級，需於各邦警察學院受訓1年，警察大學受訓1年，後者約1至200人，有10位教授、8位教官，授與碩士學位、警監職務；博士班則更少數。

2.海洋法系國家警察養成教育之期程

(1)英國

英國警察教育分為三個階段，共計2年。二年後再加上在刑事偵查組與交通隊訓練。另外有幹部教育：巡佐晉升班1年、巡官晉升班半年、高級幹部班半年。

大專畢業生從警：入警政學院，1年後為巡佐，再1年後為巡官。重回警政學院，初級指揮班6個月、終極指揮班3個月、高級指揮班特別領導統御課程6個月。

(2)美國

採地方警察學校基礎職前教育和學院式高等警察教育二者並行。

2年制專科學校警政科、大學4年制刑事司法科。美國海岸巡邏學校為4個學年。

一般美國各州警察只要訓練1年便可任職，下單位常常發生濫用職權開槍情事，很羨慕我國的教育制度，也討論朝教育取向轉換，但相關法令與環境更改不易(朱金池，2018)。

(3)日本

日本警察教育分三個層級，縣市警察學校、管區警察學校(因日本幅員較廣，我國則無)、中央警察大學校，縣市警察學校即使受訓至21個月之久，亦不頒發任何學位。

日本警員養成教育在縣市警察學校，巡佐養成教育在關東管區警察學校，巡官養成教育在中央警察大學校。

日本管區警察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校，均有各種升職教育，但縣市警察學校則無(鄭善印，2018)。

(4)香港

基層警察訓練有27週，操作性內容；中級警察訓練須有大學畢業，訓練35週，與一般大學合作進行學科訓練，包含社會學、心理學等。

二、我國警察「教、考、用」的問題與困境

我國憲法第 85 規定：公務人員的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以上規定規範與影響了我國警察人員「教、考、訓、用」的結構。此一結構在多年實際運作上產生了一些問題，歸納之主要包括：

（一）「教與考」二者的齟齬

一般文官的教育培養在大學，國家考試通過後再由文官學院或委託單位施以短期訓練。這種方式不適用於警察。因為警察工作的特性，常用到強制力。一般行政機關取締違規遭遇抗拒時，需請警察職務協助排除抗拒；檢察機關偵查犯罪，也需要警察協助執行逮捕拘提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警察街頭執法，遇到暴行鬥毆、聚眾滋擾，若無穩定沉著抗壓耐煩的心理素質、防禦攻擊與迅速壓制的體力與技能、熟稔執法正當程序，便不能勝任警察工作，達成警察任務。此專業素養無法在 1-2 個月的短期訓練內達成（洪文玲，2018）。警察是街頭的公務人員／是帶槍的文官，工作性質兼具文官與武官的性質，必須給予文武合一的教育訓練。傳統的警官學校和警察學校教育，就是提供此一性質的工作人力。近年來開放的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俗稱基特班）、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俗稱年特班）等，年齡偏高，沒有 2 年到 4 年的柔道與其他體能的鍛鍊，通過考試合格，學校訓練不得不讓其畢業，造成警察新進人力資源的弱化與老化，合格不合用是一個問題。另一方面，造成警專與警大的學生全力準備特考，原來高強度的柔道、劍道、國術等等所有的術科，通通不能嚴格要求，與傳統警察訓練相比，被外軌影響也變成了弱雞。現在殺警案越來越多，根本原因即在於此。所謂「養成教育」，除了功夫和體力好以外，更重要的是培養出膽識。

（二）「教、考、用」三者的齟齬

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警政署辦理警佐班第四類預計招訓 4623 人，巨量具備巡官資格者等待分發，以及無缺可分發，影響到大學部四年制的名額縮減，二技畢業生無法分發，不派巡官。而年金改革後全國所有員警都一致——做到滿、做到退，造成警察人力資源庫成為一灘不流動的死水，老化、惰化、集體抱怨、四年制、二技、佐一至三類、佐四類，相互攻擊。結果造成警察內部分群大惡鬥、警察大學淪為訓練中心，百年安內基礎危於今朝。

(三)「教與考」二者的問題

警察特考雙軌進用考選分流滿十週年，內軌四等考生的大量進攻三等，以及錄取名額的限縮，今（2020）年警察特考警大錄取錄取率為 77%，行政系錄取率 57%。落榜者捲土重來，連帶影響人力規劃，陷入無休止的惡性循環。

(四)「教、考」與用的斷裂問題

警察大學分科、分系，接受不同類科的教育，警察三等特考也因應警察大學的教育，分別設立各類科考試，從三等考試公共安全人員、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一直到三等考試警察資訊管理人員，一共 14 個類科，其中公共安全、外事警察、犯罪防治預防組、交通警察交通組、行政管理人員、行政警察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警察人員（部分）等一共 10 種，通過考試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全部以行政巡官派任，見表二。因為警察機關非實施職位分類制，無須符合職組、職系之規定，致考試及格任用時，常未按類別進用。以致這些科系學生通過各類科的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後，警政署因礙於職缺不足或其他種種原因，無法按照專長分發，甚至連職組的原則都不能遵守，與特種考試的原旨相違背，不符專才專用、適才適所原則，導致下列問題：

- 1.無法適才適所，造成教育的浪費。
- 2.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問題嚴重：2020 年派到交通警察機關的巡官，均非交通專長，交通機關用人孔亟，望穿秋水也莫可奈何。此一情形也發生在各科系的人員統一調派，用非所學、用非其長，都必須到單位再磨練，極度的不合理。
- 3.警察事業朝向專業化的理想，更加遙遠。

表二 「教、考」與用的斷裂

科系別	警察特考	分發機關
行政警察學系	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警政署統一以行政巡官派發
犯罪防治系預防組	三等考試犯罪防治人員	警政署統一以行政巡官派發
外事警察學系	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	警政署統一以行政巡官派發
行政管理學系	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	警政署統一以行政巡官派發
公共安全學系	三等考試公共安全人員	警政署統一以行政巡官派發
法律學系	三等考試法制人員	警政署統一以行政巡官派發
國境警察學系	三等考試國境警察人員	警政署依年度缺額為專業分發（航空警察局與保三警察總隊）及行政巡官分發。
交通學系交通組	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	警政署統一以行政巡官派發
刑事警察學系	三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	警政署將部分員額分發行政巡官任用
資訊管理學系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政署將部分員額分發行政巡官任用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

柒、結語-警察三等特考的合理化思維

1999 年考試院進行「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之研究」，針對四者的一致性加以探討，當時警察類科的警大與警專是一致性最高的代表。至 2020 年警察類科的「教、考、訓、用」反而成為了齟齬最大的代表。現象已如前節所述，癥結點在於我國是五權分立的國家，將行政權用人的考選劃出來成為一權，來解決軍政與訓政時期用人紊亂的問題。然而時空背景已異，且考試權的理性思維與行政權的理性思維不盡一致，而有扞格現象。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不能深體「育才考」／「資格考」與「任用考」的考試權奧義，也不能掌握用人機關的困境與壓力，以形式的正義觀出發而界定國家五權之宜，則亂不止如上述。

茲梳理益焚之絲，以下僅就對應思考與特考科目合理化二要點說明如後，供為省察。

一、對應思考

五權 vs. 三權、「教、考、訓、用」一致性的齟齬，對策思考的方向參考架構有：多元開放一決於考試、封閉系統專業養成教育二途。前者為現況，後者為傳統與各國作法。如果調和二者的作法，可以讓（一）警察官之任官可比照我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依等級由內政部、行政院或總統審定，免依考試機關舉辦之國家考試等級任官。（二）比照韓國警察大學畢業生通過畢業考試，毋須參加國家舉辦之警察考試，即可任命為初級警察幹部（警衛），並依經歷及訓練情形逐級升遷。（三）恢復 1955 年第一屆警察特考「教考合一、畢業即入警」的作法。（四）警察三等特考初試與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合併舉行，三等特考再試與警大畢業考試合併舉行，比照德國法律國家考試，分成二試。

養成教育的優點是：人力資源年輕化、專業化、文武合一適合擔任街頭公務員、可以為國服務的時間長等，此一途徑可供參考。

二、三等警察特考的一些省思

如果僅就警察特考科目的優化、合理化來思考，以下僅就問題較多的三等特考類科，提出幾點本質性的建議如後：

- （一）只要擔任警察工作者，就一定得具備「警察學、警察法規、刑法與刑事訴訟」的核心職能知識。
- （二）行政警察類科以外的其他類科，如果將來要分發為初任行政巡官，就必須加入行政巡官核心職能的科目，如：「警察學與警察行政」……等，以具備應有的核心職能。
- （三）「警察情境實務寫作題」應改回從前的「警察實務」，依各類科定其內容。三等特考係針對的大學四年制畢業學生辦理的初任巡官考試，而非升等、升職、進修教育的考試，情境題應是針對已經任職多年的警察，考核其實務經驗；而初任考試應針對大學教育最珍貴的能力——概念能力來測驗。

(四) 應廢除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的考科「警察政策」。主要原因在於「警察政策」不是初任巡官的基本核心職能。

其次跳脫「教、考、訓、用」的爭議，單純討論警察特考科目最高程度的合理化議題，其決定的先後順序依次為：

第一要項：警察工作的核心職能。

第二要項：密切對應警察任務之界定，包括：維持社會秩序（交通警察、保安警察）、保護社會安全（警察工作及核心職能）、防止一切危害（犯罪預防）及促進人民福利（為民服務）四個主軸。

第三要項：警察用人機關對專業的需求。

第四要項：符合應考資格的教育與訓練要件。

檢視目前的三等警察人員各類科的考試內容，其中參雜了個人因素、各系設定專業的門檻來保護自己學生，以及各種利益的考量等。如果摒棄各種因素，而依照前面四個要項來做考試科目的內容決策時，可以立刻發現，最合乎合理化要求的，竟然是早期的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¹¹，早年的科目設計最合乎「核心職能」與「用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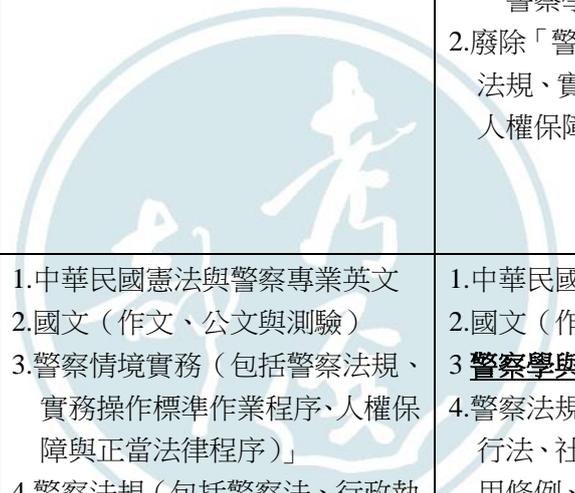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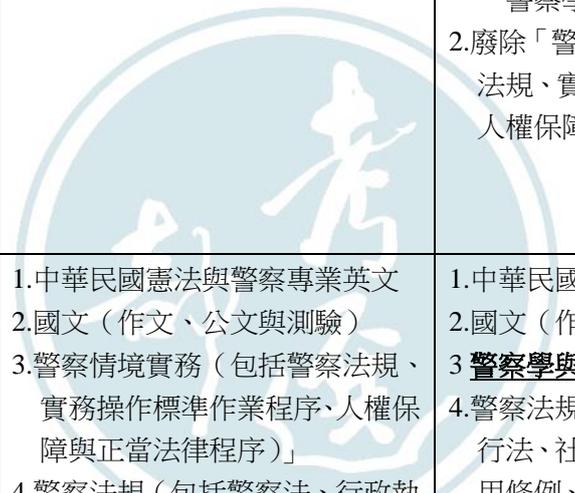
茲依照上述的思考途徑，建議三等警察人員特種考試科目，其合理化的修正如表三。

表三 現行考科與合理化的考科設計

類科組別	現行考科	考科合理化之設計
三等行政警察人員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6.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7.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警察學與 警察行政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 警察實務（包括保安警察、交通警察、犯罪偵查） 6.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7. 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註： 1.廢除「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2.廢除「警察政策」。此一考科並非初任巡官工作的核心職能。警察用人機關不需巡官制定政策，即使是分局長或局長都不可能制訂警察政策，只有服從上面交辦下來的任務。

(續下頁)

¹¹ 見 1991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048 號令修正發布的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

類科組別	現行考科	考科合理化之設計
三等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6.犯罪分析 7.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6.犯罪分析 7.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註： 1.增加行政巡官核心職能科目：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2.廢除「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三等外事警察人員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外事警察學 6.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7.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外事警察學 6.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7.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註： 1.增加行政巡官核心職能科目：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2.廢除「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續下頁)

類科組別	現行考科	考科合理化之設計
三等行政管理人員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 6.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7.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 6.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7.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註： 1.核心為：人事（行政與法制）及後勤管理（政府採購、秘書管理等）。 2.增加行政巡官核心職能科目：「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3.廢除「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4.「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科目包含二個子科目，其中「警察組織」部分，建議為申論題。另一部分「警察事務管理（含政府採購、秘書管理）」，題型建議為申論題及選擇題各 50%。選擇題是因為相關法規與規定龐雜繁瑣之故。
三等公共安全人員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情報學 6.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7.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情報學 6.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7.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註： 1.增加行政巡官核心職能科目：「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2.廢除「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續下頁）

類科組別	現行考科	考科合理化之設計
三等警察法制人員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6.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7.警察法制作業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6.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7.警察法制作業 註： 1.增加行政巡官核心職能科目：「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2.廢除「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三等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6.電腦犯罪偵查 7.數位鑑識執法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4.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5.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6.電腦犯罪偵查 7.數位鑑識執法 註： 1.增加行政巡官核心職能科目：「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2.廢除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續下頁）

類科組別	現行考科	考科合理化之設計
三等刑事鑑識人員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4.刑事化學 5.犯罪偵查 6.物理鑑識 7.刑事生物	1.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3.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4.刑事化學 5.犯罪偵查 6.物理鑑識 7.刑事生物 註： 1.增加行政巡官核心職能科目： 「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2.廢除「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資料來源：參考／彙整自歷年考銓法規彙編「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科目表」。對照警察各系／各類科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蒐集各系／類科教師／學者過半數之專業見解，排除利害關係者之立場，歸納最大多數意見，綜合建構之。

參考文獻

- 朱金池（2018年10月）。林德華（主持人），**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
 （十）【我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座談會紀錄摘要（頁1-3）。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 考試院（1992）。**考銓法規彙編**。考試院。
- 朱愛群（1998a）。派出所再造工程之研究——從管理及組織發展的角度探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朱愛群（1998b）。警察機關裡三個競值典範的探討——犯罪偵破 vs. 犯罪預防 vs. 為民服務。**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3，69-82。
- 朱愛群（1999）。德國公務員培訓制度之研究。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案。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朱愛群（2012）。**行政學——海洋法系、大陸法系與中華法系國家行政之通觀**。揚智。
- 李震山（1989）。從法律觀點論警察任務。**警政學報**，16，1-17。
- 李顯裕（主編）。（2016）。**中央警察大學校史**。中央警察大學。
- 洪文玲（2018年10月）。林德華（主持人），**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
 （十）【我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座談會紀錄摘要（頁11-12）。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 陳明傳（1996）。**各國警察制度（三）**。中央警察大學。
- 黃翠紋（2018年10月）。林德華（主持人），**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

(十)【我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座談會紀錄摘要(頁 8-9)。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楊清江(1996)。警察勤務(新論)。一成。

劉美玉(1998)。我國警察教育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鄭善印(2018年10月)。林德華(主持人)，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

(十)【我國警察教育訓練制度之檢討與策進】座談會紀錄摘要(頁 6-8)。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